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881.64	35,016.16	-8.96%
营业利润	6,104.89	6,594.98	-6.38%
利润总额	6,204.42	6,598.48	-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9.26	5,853.07	-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97.17	4,497.94	1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43	-2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	10.10%	减少2.9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4,652.31	116,079.05	5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88,200.75	60,759.69	45.16%
股本	18,000.00	13,5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0	4.50	8.8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公司坚持做好主营业务,专注高性能聚酯亚胺薄膜(以下简称“PI薄膜”)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应用质量发展,在已销的产品稳步增长的前提下,加强在柔性显示、新能源、半导体、航天应用领域的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研发投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PI薄膜业务保持稳定增长。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81.64万元,同比下降8.96%;剔除2020年同期销售生产线缆偶发性业务收入7,692.31万元的影响,同比增长16.68%。

2021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09.26万元,同比下降4.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97.17万元,同比增长15.6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期末总资产174,652.31万元,较期初增加50.46%;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8,200.75万元,较期初增加45.16%;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4.90元,较期初增加8.87%。

(二)主要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1.总资产同比增长50.46%,主要系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募投项目建设投入高于去年同期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45.16%,股本同比增长33.33%,主要系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导致本期净资产、股本增加,以及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27036 债券简称:三花转债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客户召回事件的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向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举报了部分国产Model 3和Model Y电动汽车召回计划。上述召回事件引起市场广泛关注,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就有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经确认,该问题是由于控制器通信中断所致,当热泵车型运行软件(2021.44至2021.44.30.6版本)并受到控制器通信中断时,车辆软件无法关闭电子膨胀阀。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到过特斯拉关于电子膨胀阀本身与该问题相关的质量抱怨,此次召回事件与本公司提供的电子膨胀阀无关。本公司各大工厂产品质量稳定,需求强劲,产销两旺。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08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 赎回部分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子公司NEW METRO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新城环球”)于2018年6月20日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为2亿美元的可无抵押固定利率债券,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自身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结合目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由新城环球提前赎回上述美元债券,并予以注销,详见《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赎回申报期内,投资者合计申报美元债券159,508,000美元。公司已于2022年2月18日按照债券票面价格和应计未付利息,并于同日根据相关规定及债券条款注销已赎回的美元债券。本期美元债券截至本公告日剩余本金40,492,000美元,公司将于2022年3月20日到期还本付息。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2-017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证公函【2022】01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根据股东告知信息,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昂、贾木云、姜鹏飞、李永信、周非等公司股东,已连续90日以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0%,并于今年1月2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召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函件的具体情况; (2)公司董事会未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书面回复的具体原因及合规性。请独立董事和公司律师逐一发表意见。

(1)相关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函件的具体情况和内容
公司认为,由于提案股东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资料不齐全,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及2022年2月9日已作出回复提案股东,提案股东至今未予以纠正资料,无法进行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审核,无法确认提交主体的真实性、资料的真实性。对于提案股东的不合规的、存在不确定性的资料,法律不应支持,待提案股东补充资料后,公司将依法审核,保证提案股东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并予以公告。

(2)公司董事会未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书面回复的具体原因及合规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就提案股东于2022年1月2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及2022年2月9日已作出回复,要求提案股东补充文件资料,提交符合公司董事会法定要求的文件资料后再依法作出决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具体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东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律师亦认为,就提案股东于2022年1月2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及2022年2月9日已作出回复,要求提案股东补充文件资料,提交符合公司董事会法定要求的文件资料后再依法作出决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仁德嘉法意字【2022】第0217号)。

二、根据股东告知信息,相关股东于2022年2月9日,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召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函件的具体情况和内容; (2)公司监事会未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原因及合规性。请监事和公司律师逐一发表意见。

(1)相关股东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相关函件的具体情况和内容
同一(一)项的内容。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07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27,243,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2年2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通知,其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通知书》【(2022)藏01执76号】,就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行)金融借款一案,拉萨中院将于2022年3月22日10时至2022年3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号: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nl.taobao.com)司法拍卖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27,243,590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 拍卖标的

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27,243,590股非限售流通股。本次拍卖分四批次进行,第一至三批次每批次拍卖7,966,372股,分别占公司股份的1%;第四批次拍卖3,344,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四批次拍卖股份合计27,243,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

2. 拍卖时间

2022年3月22日10时至2022年3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 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起拍价:具体参照拍卖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或开拍前一日收盘价乘以股份总数,乘以折扣(范围95%至98%)。第一至三批次股份每批起拍7,966,372股,保证金:人民币2,500万元;增价幅度:人民币100万元。第四批次股份拍卖3,344,474股;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增价幅度:人民币40万元。

4. 竞买人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法人或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

累计不得超过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竞买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向执行法院书面报告,在此期间,拉萨中院依法中止拍卖程序。

5. 拍卖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6. 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开始拍卖前三个工作日与拉萨中院联系。

7. 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192,990,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23%。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累计质押163,621,71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4.78%;占公司总股本的20.54%; 累计司法冻结数为111,622,25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7.84%,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 累计司法冻结数为34,919,19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8.09%,占公司总股本的4.38%; 累计司法冻结数为48,243,59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5.00%,占公司总股本的6.06%。鉴于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比例较高,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被冻结的风险。中山润田称,面临暂时性的资金困难,集团正加快房地产项目销售,加速专项资产出售工作,努力回笼资金,妥善解决债务问题,确保中炬高新的控股股东地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2-00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03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25日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25日

至2022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6: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王彤晖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1.02	选举王晖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1.03	选举刘翔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1.04	选举孙宇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1.05	选举朱树华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刘翔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2	选举陈永德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3	选举卢广齐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4	选举廖孝文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王彤晖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卢树军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3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详见2022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0	中国建筑	2022/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在办公时间(8:30-11:30,13:30-16:3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2月23日)。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东账户卡;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及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六、疫情防控期间参会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目前处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 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参会人”)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本公司邮箱ir@ccccltd.cn或直接拨打电话010-82016562,公司将予以解答。

(二) 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资料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1. 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事前填报。

2. 《预先登记表格》(详见附件3)。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于2022年2月23日17:00前将《预先登记表格》发送至公司邮箱ir@ccccltd.cn,为保障参会人员健康,未在前述时间完成申报、近14天途经中高风险地区

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配合工作人员实施以下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体温测量正常;
- (2) 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
- (3) 已经完成预先登记;
- (4) 出示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
- (5) 具备进入会场前48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6) 出示现场接种证明。

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士,请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1米并全程佩戴口罩。未能符合或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人员,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先到入场”的原则入场,以尽量保持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人数在合理上限以内。公司亦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权益及有关人身安全,采取必要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七、联系方式

股东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2022年2月23日17:00前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88

联系人: 谭露、赵阳

电话: 010-82016562

传真: 010-82016524

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